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27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阳显示”）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。已实际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5.15 亿元、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69.49 亿元。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）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.81 亿元（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 48.50 亿元），占公司 2023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32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 31.50 亿元，为彩虹（合肥）

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，为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供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且发生频次较高，公司对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。2024 年 6 月，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合同签订日期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
虹阳显示	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	2024-6-26	40.00	5.00
彩虹光电	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	2024-6-24	3.00	28.50

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.15 亿元、彩虹光电 69.49 亿元。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，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.15 亿元、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.49 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

虹阳显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刘璘，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，注册资本 110,000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。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造等业务。虹阳显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64,768.50	423,200.78
负债总额	255,075.69	313,721.45
资产净额	109,692.81	109,479.33
资产负债率	69.93%	74.13%
	2023 年	2024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.72	467.47
净利润	93.27	-213.48

（二）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彩虹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薛首文，注册地址：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，注册资本 1,424,727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9.79%。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。彩虹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726,041.70	2,702,097.17
负债总额	1,208,211.85	1,155,282.97
资产净额	1,517,829.85	1,546,814.20
资产负债率	44.32%	42.76%
	2023 年	2024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,025,698.85	260,548.29
净利润	65,101.53	28,984.3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2、担保类型：保证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43 亿元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1、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彩虹光电资产负债率为 42.76%，货币资金充足，偿债能力较强。虹阳显示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%，但无逾期债务发生，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。

3、本公司持有彩虹光电 99.79% 股权，对彩虹光电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，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,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.81 亿元(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10.31 亿元,占公司 2023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40%,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48.50 亿元),占公司 2023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32%。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